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11号

翁源县周陂镇徐步参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229MA53L3RJ9X

地址: 翁源县周陂镇黄河村八组原黄河林场(东片)

经营者: 徐步参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5年3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场存栏约2000头肉猪,建设有固液分离机、沼气池、黑膜暂存池、异位发酵床、污水处理设施等设施,执法人员现场发现你养殖场的异位发酵床较长时间未使用;养殖废弃物经固液分离机处理,液体进入沼气池发酵,再用污水处理设施净化处理,净化处理后的废水排入黑膜暂存池后排至旁边的土坑塘(该土坑塘与翁源县周陂镇徐建才养殖场共用同一口)。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人员对废水暂存池和土坑塘的废水进行执法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并制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4月14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

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 0043 号} 显示：你养殖场废水暂存池的总磷浓度为 14mg/L，超出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09）表 5 标准值的 0.75 倍；《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 0042 号} 显示：土坑塘的 COD 浓度为 567mg/L、氨氮浓度为 155mg/L、总磷浓度为 13.8mg/L，分别超出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09）表 5 标准值的 0.4175 倍、0.9375 倍、0.725 倍。

以上情况，证明你养殖场存在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超过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5 年 3 月 31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 0043 号}、《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 0042 号} 及送达回证各一份；你养殖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现场照片若干等证据为凭。

二、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文件依据及给予执法观察期内容

你养殖场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超过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养殖场60个自然日内改正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超过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行为，并向我局提交完成整改的书面材料。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如你养殖场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依规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养殖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36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